

臺北市政府 函

104087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1號1樓

受文者：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140092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巷11弄2號3樓

承辦人：陳葑樺

電話：02-87807056轉506

傳真：02-87806119

電子信箱：jt5578@gov.taipei

主旨：核准貴公司代理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立「臺北市北投區珠海市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及貴公司代理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114年11月13日申請書、115年1月15日更正後申請書及補正資料辦理。
- 二、經審查旨揭申請案尚符合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准予成立籌備會。另提示相關事項如下：
 - (一)依本府111年10月7日府都規字第11130730551號公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旨案應另案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並依本市通案性原則回饋30%土地，其回饋方式及細節，請於細部計畫內載明。
 - (二)毗鄰旨案擬辦重劃範圍西側之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383-3及410-3地號等2筆道路用地（面積計3平方公尺），業經本府完成廢止徵收程序，為維整體開發完整性，建議評估納入擬辦重劃範圍。
 - (三)依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本府得解散之；

又依同條第6項規定，得於上開期限內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逾2個月，並以2次為限。

三、申請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可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到期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正本：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

市長蔣萬安